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融资贷款业务，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不超过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